**高雄市鹽埕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**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設「鹽埕區災害防救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訂定本要點。

全文共計八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訂定本會報之目的。

1. 本會報之任務。
2. 本會報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與兼任委員代表成員。
3. 律定會報召開時間及擔任主席之規定。
4. 本會報幕僚單位。
5. 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6. 本會報決議事項以區公所名義行文。
7. 本會報所需經費。

**高雄市鹽埕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09月29日區務會議通過訂定

1.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**(**以下簡稱本所**)**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設「鹽埕區災害防救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1. 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2.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3.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4.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5.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1. 本所民政課課長
2. 本所社經課課長
3. 本所兵役課課長
4. 本所秘書室主任
5. 本所人事室主任
6. 本所政風室主任
7. 本所會計室主任
8. 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代表
9. 本府消防局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代表
10. 本府衛生局新興衛生所代表
11. 本府環境保護局鹽埕區清潔隊代表
12.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
13.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代表
14. 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；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參加。

會報召開時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列席，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
1. 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1. 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2. 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